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3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15:00至2019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8.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胡军

电话: (028) 6519 5245

传真: (028) 6519 529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5”, 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